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之上市文件中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4.84億港元。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將透過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前提用之52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基於本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因應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變動。

除下述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之上市文件中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電訊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包括用以吸納及挽留電訊客戶之成本淨額。

於過往年度，對訂明提早終止須繳付罰款之合約下所產生之有關成本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最短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在損益表透過攤銷費用進行攤銷。經過全面審視電訊業內其他公司尤其在歐洲營運的公司之政策後，本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更改政策，於有關成本產生時將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本集團相信，這項變動使本集團的政策更緊貼其他大型電訊公司，方便本集團與這些業內公司進行比較，以及使本集團的盈虧表現與現金流量更加一致，因此，股東及其他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獲得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政策之變動。

(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783	-	3,783
出售貨品成本	(138)	-	(138)
僱員成本	(296)	-	(296)
折舊及攤銷	(966)	278	(688)
其他營業支出	(1,962)	(281)	(2,243)
營業溢利	421	(3)	418
利息收入	9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5)	-	(105)
除稅前溢利	325	(3)	322
稅項	(47)	-	(47)
期間溢利	278	(3)	2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	(6)	247
少數股東權益	25	3	28
	278	(3)	2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5.26	(0.13)	5.13
— 攤薄	5.26	(0.13)	5.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續)

(ii) 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9,557	-	9,557
商譽	4,478	25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143	(758)	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	-	1,377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88	-	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11	(733)	16,2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	-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7	-	1,137
存貨	181	-	181
流動資產總額	1,590	-	1,590
資產總額	18,601	(733)	17,8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394)	(555)	(2,949)
	(2,394)	(555)	(2,949)
少數股東權益	(443)	(169)	(612)
權益總額	(2,837)	(724)	(3,5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	(8)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	-	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9	(8)	7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	-	3,0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18	-	12,418
借貸	5,220	-	5,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1)	8
流動負債總額	20,709	(1)	20,708
負債總額	21,438	(9)	21,4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01	(733)	17,868
流動負債淨額	(19,119)	1	(19,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08)	(732)	(2,8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續)

(iii)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之估計影響－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出售貨品成本	-
僱員成本	-
折舊及攤銷	347
其他營業支出	(420)
營業溢利	(73)
利息收入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除稅前溢利	(73)
稅項	1
期間溢利	(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
少數股東權益	(16)
	(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基本	(1.16)
－攤薄	(1.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續)

(iv) 對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之估計影響－ 各有關項目之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
商譽	25
其他無形資產	(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8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611)
	(611)
少數股東權益	(185)
權益總額	(7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借貸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流動負債總額	(2)
負債總額	(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7)
流動負債淨額	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須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之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計可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益。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331	2,270
固網服務	1,450	1,370
電訊產品	316	143
	4,097	3,7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職能。本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及資產總額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647	1,623	-	(173)	4,097
營業成本	(2,118)	(1,057)	(46)	173	(3,048)
折舊及攤銷	(334)	(316)	-	-	(650)
營業溢利/(虧損)	195	250	(46)	-	399
資產總額	7,050	11,017	12,423	(12,558)	17,932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27	333	-	-	560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413	1,516	-	(146)	3,783
營業成本	(1,780)	(1,002)	(41)	146	(2,677)
折舊及攤銷	(372)	(316)	-	-	(688)
營業溢利/(虧損)	261	198	(41)	-	418
資產總額	7,429	14,266	3,870	(7,258)	18,307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29	142	-	-	3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5)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8)	(3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5)
	(73)	(10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3)	(96)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34	34	-	42	42
香港以外地區	4	-	4	5	-	5
	4	34	38	5	42	4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是因本集團於各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56 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2.47 億港元)及附註 14 所述之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HTI Cayman」) 之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之 4,814,346,208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已發行計算(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 4,814,346,208 股普通股並就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發行 50,541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12 港仙或約 5,400 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 5.6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1 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 300 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500 萬港元)，產生出售虧損 200 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100 萬港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296	1,332
存款	44	45
	1,340	1,3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	42
短期銀行存款	237	230
	276	272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131	1,017
減：呆賬撥備	(206)	(16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925	852
其他應收款項	87	56
預付款項	147	154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	75
	1,159	1,137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天	369	364
31至60天	184	185
61至90天	96	86
超過90天	276	217
	925	85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 100 億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而增加了 25 億港元。32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原有已發行之 1 美元股本，而原有之 50,000 美元法定股本則被註銷。

(ii)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期內已發行	-	-	4,814,346,208	1,204
期內購回及註銷	(1)	-	-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	4,814,346,208	1,204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 HTI Cayman 訂立協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分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向 HTI Cayman 配發及發行 4,814,346,176 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撥充應付該公司款項約 124.18 億港元為資本之代價。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及所述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因此，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將 12.04 億港元及 112.14 億港元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出	1	4,750,000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1	4,75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在歸屬時間表規限下，認股權可自認股權被視為已授出日起至認股權失效及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可予行使。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4,750,000份認股權中，1,583,333份認股權可予行使。

期內所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約為每份0.27港元。該模式用以計算之主要項目為49%之估計波幅、5.9%之估計股息收益率、最長為六年之估計認股權年期及1.65%之無風險年利率。

15 借貸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4,795	5,2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52.20億港元，此乃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HTCL」)與一組國際商業銀行共同訂立之9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並由和記電訊國際予以擔保。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HTCL共同與一組國際商業銀行訂立52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當時現有借貸進行再融資。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該信貸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須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503	474
退休金責任	82	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86
	677	641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44	3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1	1,398
遞延收入	1,259	1,20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76	72
	3,230	3,062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天	90	144
31至60天	54	60
61至90天	30	28
超過90天	170	153
	344	3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8	32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3	105
－折舊及攤銷	650	68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2	1
－認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4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1)	(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	5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00	1,066

19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586	512
財務擔保	11	39
	597	5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承擔

本集團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4	7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83	1,397
	1,577	2,160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5	1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08	288	168	142
第二至第五年	176	182	70	78
五年後	1	1	-	-
	485	471	238	220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